# 华南理工大学自动化科学与工程学院
# 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暨校长奖学金评审办法

为了使自动化科学与工程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暨校长奖学金评审更加科学合理，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特制定本评审办法。

一、奖学金的评审按照学校当年的政策进行。学院负责组织评审委员会，成员由负责研究生工作的领导、导师代表、教务工作人员、学工工作人员及研究生代表组成。

二、评审的主要内容包括以下几方面：(1)申请人的思想政治表现；(2) 申请人的道德品行；(3) 申请人对学校、社会的服务；(4)申请人的学业成绩；(5)申请人的科研成果（包括发表论文、专著，发明专利，国内外竞赛，各级各类成果奖等）。

三、评审委员会将对申请者的情况逐一分析讨论，根据不同的学科方向，综合考虑各方面，最后投票决定人选。

四、同一成果只能用于申请奖学金一次。如申请成功，任何该成果所属人都不能再用于其他奖学金申请；如申请不成功，成果可以继续使用。

五、对于上述成果的说明。(1)论文、著作：申请人应为第一作者（共同第一作者按发表文章中的实际次序，且同一篇文章在同一年只能一人使用），华南理工大学为第一单位。如具有第一作者文章的申请人少于奖学金指标数，非第一作者的文章可列入评审。评审时主要考虑申请人工作的创新性、重要性，文章发表期刊在本专业方向的权威性和影响力(不完全以期刊的分区、影响因子为依据)；(2)发明专利：申请人应为第一发明人（或导师第一、申请人第二）；(3)获奖成果：申请人应为省、部级二等或以上成果奖获得者。

六、评审结果将在学院网站公示。

七、凡对评审结果有异议者可在公示期内以实名、书面方式向学院申诉。申诉人应为本院的研究生，其申诉书需经导师、班主任签字同意方为有效。申诉书由学院受理，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并做出决定。

八、本办法自 2020 年 9 月 22 日起实施，学院负责解释。

自动化科学与工程学院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二日